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建水县城东加油站技改工程

项 目 编 号 建工信复(2019)5号

建 设 地 点 红河州建水县

验 收 单 位 建水县城东加油站

2021 年 01 月 10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建水县城东加油站技改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建水县城东加油站	项目性质	技改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建水县水务局、建水务许〔2019〕21号、 2019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7月~2019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贵州华保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红河科凯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建水县城东加油站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红河科凯地质勘查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建水县城东加油站技改工程于2021年1月10日在建水县城东加油站召开了“建水县城东加油站技改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水保方案编制单位贵州华保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及建设单位建水县城东加油站、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红河科凯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红河科凯地质勘查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建水县水电勘测设计队的专家和代表共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和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建水县城东加油站技改工程位于建水县临安镇零公里个旧方向下100m处，中心地理坐标为：E102°50'32.77"，N23°38'22.59"，距离临安镇3.5km。

项目实际建设用地总面积2274.36m<sup>2</sup>（包括：建构筑物区占地798m<sup>2</sup>，道路及硬化区1426.36m<sup>2</sup>，绿化区50.00m<sup>2</sup>）。项目占地均为建设用地。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更换双层油罐及油气回收系统改造

等。

工程于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12 月建设完成。工程建设总工期 6 个月（0.50 年）。总投资 160 万元，土建投资为 90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于 2019 年 8 月取得建水县水务局关于《准予建水县城东加油站技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的决定书》（建水务许〔2019〕21 号）。批复核定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274.36m<sup>2</sup>，批复采取的防治措施主要为：建构筑物区：方案新增土工布临时覆盖 500m<sup>2</sup>；道路及硬化区：主体设计浆砌石排水沟 90m；绿化区：主体设计灌木绿化 350.00m<sup>2</sup>。批复核定《建水县城东加油站技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土保持总投资 16.68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水土保持投资 5.12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1.56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9.71%，植物措施费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98%，临时措施费 0.4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9%，独立费用 10.64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 3.0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4.61 万元），占总投资的 63.78%，基本预备费 0.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9%，水土保持补偿费 0.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5%。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为建设类项目，项目实际建设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措施等与水保方案设计一致。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进行了初步

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由红河科凯管理有限公司承担“建水县城东加油站技改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2021年1月成立了项目监测组，项目监测工作从接受委托开始，至2021年1月结束，监测总时段0.083年，即（2021年1月），对于进场监测之前的时段不再量化分析。监测中主要采用调查和巡查等监测方法，监测组通过1次现场监测（2021年1月）取得了相关的监测数据，并提出相应的完善意见。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有关规程规范要求，结合项目特点，遵循监测点布设要具有代表性、可操作性、结合实际、时段对应的原则，在项目区共计布设2个监测点，建构筑物区布设1个监测点（储罐处）、绿化区布置1个监测点，采集了相应的监测数据，并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对比，于2021年1月完成了《建水县城东加油站技改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红河科凯地质勘查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编制完成了《建水县城东加油站技改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各项手续齐全，工程建设完工并已投入使用；根据现场调查及水土保持方案分析，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以工程及植物措施为主。

完成的工程量有：①工程措施（主体）：道路及硬化区：浆砌石排水沟90m。②植物措施（主体）：绿化区主体已实施灌木绿化

50.00m<sup>2</sup>。③方案新增：建构筑物区：土工布临时覆盖 500m<sup>2</sup>。与方案及批复相比有所减少。减少的有：植物措施：因设计不合理，不利于车辆的停放及通行，在实际施工中绿化面积减少了 300.00m<sup>2</sup>，减少的面积全部硬化后，用于车辆的停放和通行。

截止 2021 年 1 月，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8.7 万元，其中完成主体工程已列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2.12 万元，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 6.58 万元，方案新增中独立费用 5.66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0.65 万元），基本预备费 0.3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16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比批复减少了 7.98 万元，主要原因是独立费用较批复减少了 4.98 万元（监测费减少了 3.96 万元，监理费减少了 3.00 万元，科研勘测费增加了 1.98 万元）。主体设计中植物措施减少了 3.00 万元。

通过实施的一系列水土保持措施，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大于 1，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林草覆盖率为 2.19%，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已无表土可收集利用，未计算表土保护率；项目前期建设无弃方产生，未计算渣土防护率。故除渣土防护率及表土保护率不作分析，林草覆盖率因项目区无可供绿化面积导致林草覆盖率不达标外，其余各项指标均达到方案目标值。可有效减少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及对项目区生态环境的影响。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了国家相关标准、文件的要求，基

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达到水土保持防治标准，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后续加强项目运营过程中的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

建议定期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巡查，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功能长期有效的发挥。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马应围	建水县城东加油站	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丁国良	红河科凯地质勘查咨询 服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 师		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高云辉	红河科凯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屈用书	贵州华保环境技术咨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马应围	建水县城东加油站	总经理		施工单位
专家	杨莲书	建水县水电勘测设计队	高级工程 师		邀请专家